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仪器维保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SXZY-260008

陕西省农业检验检测中心

陕西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6月26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农业检验检测中心委托，拟对陕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仪器维保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XZY-260008

二、项目名称：陕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仪器维保服务）

三、磋商项目简介

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对实验室小型仪器设备及液质仪器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保证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状态，提升实验室检测设备的准确性、有效性，降低故障率，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本项目分为两个采购包：小型仪器维保和液质仪器维保。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小型仪器维保）：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液质仪器维保）：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履职能力承诺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无违法记录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7、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承诺并加盖公章。

采购包2：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履职能力承诺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无违法记录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7、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承诺并加盖公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省农业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118号

邮编：710018

联系人：陕西省农业检验检测中心经办

联系电话：029-87366531

代理机构：陕西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A幢21704室

邮编：710075

联系人：李婧

联系电话：18909232629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00,000.00元 采购包2：2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不涉及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不涉及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不涉及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服务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农业检验检测中心和陕西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农业检验检测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省农业检验检测中心。
-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 磋商办法；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响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 采购包1：
满足采购文件中对技术和商务的要求
- 采购包2：
满足采购文件中对技术和商务的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

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杨爱莉

联系电话：18309218666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对实验室小型仪器设备及液质仪器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保证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状态，提升实验室检测设备的准确性、有效性，降低故障率，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本项目分为两个采购包：小型仪器维保和液质仪器维保。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小型仪器维保	1.00	400,000.00	年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液质仪器维保	1.00	200,000.00	年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小型仪器维保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实验室小型仪器维保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国产/进口	规格型号	品牌	设备分类
		1	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	国产设备	T6	PERSEE 普析	光谱分析类设备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进口	UV-2600	日本岛津	光谱分析类设备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进口	Specord 210plus	Analytik Jena（德国耶拿）	光谱分析类设备
		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进口	澳大利亚GBCSavantAA (火焰+石墨炉套装)	GBC（澳大利亚）	光谱分析类设备
		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进口	岛津AA-6300C	日本岛津	光谱分析类设备
		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国产设备	TAS-990F	PERSEE 普析	光谱分析类设备
		7	原子吸收光谱仪	进口	ZEEnit700P	Analytik Jena（德国耶拿）	光谱分析类设备
		8	原子吸收光谱仪	进口	contrAA 700	德国耶拿	光谱分析类设备
		9	原子吸收光谱仪	国产设备	PF5 - 2	PERSEE 普析	光谱分析类设备
		10	原子荧光光谱仪	进口	SK-2002型博析	北京金索坤	光谱分析类设备

11	傅里叶红外分光光度计	进口	IRAffinity-1S	日本岛津	光谱分析类设备
12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进口	IRSpirit - T	日本岛津	光谱分析类设备
13	火焰光度计	进口	Sherwood M410	英国Sherwood	光谱分析类设备
14	高效液相色谱仪	进口	Perkinemer	铂金埃尔默	色谱分析类设备
15	高效液相色谱仪	进口	Waters ACQUITY UPLC H-Class	美国Waters	色谱分析类设备
16	高效液相色谱仪	进口	Waters ACQUITY UPLC H-Class	美国Waters	色谱分析类设备
17	高效液相色谱仪	进口	安捷伦1260Infin ittII	德国.安捷伦	色谱分析类设备
18	高效液相色谱仪	进口	安捷伦1260Infin ittII	德国.安捷伦	色谱分析类设备
19	高效液相色谱仪	进口	UtiMate 3000	赛默飞世尔	色谱分析类设备
20	高效液相色谱仪	进口	安捷伦1290Infin ittII	德国.安捷伦	色谱分析类设备
21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进口	安捷伦 1290 Infinity II	德国.安捷伦	色谱分析类设备
22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进口	安捷伦 1290 Infinity II	德国.安捷伦	色谱分析类设备
23	液相色谱仪(UV)	进口	Agilent 1260	美国Agilent公司	色谱分析类设备
24	超高压液相色谱仪	进口	LC-40D XS	日本岛津	色谱分析类设备
25	气相色谱仪 (FPD)	进口	Agilent 8890	美国Agilent公司	色谱分析类设备
26	气相色谱仪 (ECD)	进口	Agilent 8891	美国Agilent公司	色谱分析类设备
27	气相色谱仪 (FID)	进口	GC-2010 Plus	日本岛津	色谱分析类设备
28	气相色谱仪 (ECD+FPD+顶空进样器)	进口	Agilent 8890	美国Agilent公司	色谱分析类设备
29	全自动薄层色谱展开仪	进口	ADC2	瑞士 CAMAG	色谱分析类设备
30	离子色谱仪	进口	Metrohm 930 Compact IC Flex	Metrohm (瑞士万通)	色谱分析类设备
31	薄层色谱仪成像系统	进口	Linomt5-Visualizer2	瑞士	色谱分析类设备
32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进口	KT8400	德国福斯	电化学分析类设备
33	自动电位滴定仪	国产设备	ZDJ-4B	上海雷磁	电化学分析类设备
34	全自动电位滴定仪	进口	梅特勒T5	瑞士.梅特勒	电化学分析类设备
35	全自动水分滴定仪	进口	梅特勒-托利多 T5	瑞士.梅特勒	电化学分析类设备
36	永停滴定仪	国产设备	ZDJ - 400YX	先驱威锋	电化学分析类设备
37	全自动水分滴定仪	国产设备	T5	梅特勒	电化学分析类设备
38	卡尔费休水分仪	进口	梅特勒V20	梅特勒-托利多	电化学分析类设备
39	全自动氮吹仪	国产设备	睿科 AutoEVA 80	睿科 RayKol	样品前处理类设备
40	氮吹仪	国产设备	TTL - DCII	北京同泰联科技	样品前处理类设备
41	氮吹仪	国产设备	TTL-DCII	北京同泰联科技	样品前处理类设备
42	全自动氮吹浓缩仪	进口	AutoEVA20Pus	睿科 RayKol	样品前处理类设备
43	全自动氮吹浓缩仪	进口	AutoEVA 80	睿科 RayKol	样品前处理类设备
44	落地高速冷冻离心机	进口	LYNX6000	赛默飞	样品前处理类设备
45	高速冷冻离心机	进口	SIGMA3-18	SIGMA 西格玛	样品前处理类设备
46	高速冷冻离心机	进口	SIGMA3-18	SIGMA 西格玛	样品前处理类设备
47	高速冷冻离心机	进口	曦玛 3 - 18KS	德国 Sigma	样品前处理类设备
48	高速台式离心机	国产设备	TGL-16G	上海安亭	样品前处理类设备
49	商用破壁料理机	进口	柏兰德/S885	Blendtec (柏兰德)	样品前处理类设备
50	商用破壁料理机	进口	柏兰德/S885	Blendtec (柏兰德)	样品前处理类设备
51	食物搅拌机 (料理机)	国产设备	艾美特CBS2066E	艾美特	样品前处理类设备
52	食物搅拌机 (料理机)	国产设备	艾美特CBS2066E	艾美特	样品前处理类设备
53	食物搅拌机Pro500	进口	VM0174	Vita-Mix Corporation	样品前处理类设备
54	组织匀浆机	进口	IKA T25	IKA 艾卡 (德国)	样品前处理类设备
55	超声波清洗机	国产设备	昆山舒美/KQ-500DE	昆山舒美	样品前处理类设备
56	超声波清洗机	国产设备	SB-1800DT	宁波新芝	样品前处理类设备
57	超声波清洗机	国产设备	KQ - 500DE	昆山舒美	样品前处理类设备
58	超声波清洗机	国产设备	KQ - 600DB	昆山舒美	样品前处理类设备

59	微波消解炉	进口	ethos one	Milestone 莱伯泰科	样品前处理类设备
60	电子天平	进口	MS105	梅特勒-托利多	称量与计量类设备
61	电子天平	进口	BP211D（双量程）	赛多利斯 Sartorius	称量与计量类设备
62	电子天平	进口	BT423S	赛多利斯 Sartorius	称量与计量类设备
63	电子天平	进口	梅特勒 BP221S	梅特勒-托利多	称量与计量类设备
64	电子天平	进口	BS2202S	赛多利斯 Sartorius	称量与计量类设备
65	电子天平	进口	AUW220	日本岛津	称量与计量类设备
66	酸度计	进口	FE28	梅特勒托利多	称量与计量类设备
67	渗透压摩尔浓度测定仪	国产设备	SMC - 30D	天津天河	称量与计量类设备
68	冰柜（三洋冷冻）	进口	SRF1881ES	日本三洋公司	通用实验室设备
69	冰柜（三洋冷冻）	进口	SRF1881ES	日本三洋公司	通用实验室设备
70	冰柜（三洋冷冻）	进口	SRF1881ES	日本三洋公司	通用实验室设备
71	冰柜（三洋冷冻）	进口	SRF1881ES	日本三洋公司	通用实验室设备
72	冰柜（欧雪冷藏）	国产设备	SG1012FA	深圳欧雪（Oxue）	通用实验室设备
73	冰柜（欧雪冷藏）	国产设备	SG1012FA	深圳欧雪（Oxue）	通用实验室设备
74	海尔冰柜	国产设备	DB518A	海尔 Haier	通用实验室设备
75	旋涡混合器	进口	Vortex 2	IKA 艾卡（德国）	通用实验室设备
76	旋涡混合器	进口	Vortex 3	IKA 艾卡（德国）	通用实验室设备
77	旋涡混合器	进口	Vortex 4	IKA 艾卡（德国）	通用实验室设备
78	自动振荡器	国产设备	WYC - 110X50	上海喆图	通用实验室设备
79	超纯水机	进口	IQ-7000	密理博	通用实验室设备
80	超纯水机	进口	DIRECT - Q	默克	通用实验室设备
81	超纯水处理系统	进口	millipore	Millipore（密理博）	通用实验室设备
82	纯水设备	国产设备	RO - MB - 10T	辉科环保	通用实验室设备
83	气体压缩机	进口	QL-50	赛克赛斯	通用实验室设备
84	无油空气压缩机	国产设备	WM-H	上海越磁	通用实验室设备
85	空气压缩机	国产设备	HF - 6100D	豪福机电	通用实验室设备
86	防腐蚀隔膜真空泵	进口	ChemVak C600	维根斯	通用实验室设备
87	真空泵	进口	VACSTAR digital	IKA 艾卡（德国）	通用实验室设备
88	固相萃取装置	国产设备	ASE-24固相萃取仪	天津奥特赛恩斯	通用实验室设备
89	全自动固相萃取系统	国产设备	SPE1000 - 2	莱伯泰科	通用实验室设备
90	旋转蒸发器	国产设备	RV10	广州（IKA）	通用实验室设备
9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国产设备	DGG-9076AD 容积721L	上海齐欣	通用实验室设备
92	电热鼓风干燥箱	国产设备	DHG-9140A	上海一恒	通用实验室设备
93	真空干燥箱	国产设备	DZF-6020D	上海齐欣	通用实验室设备
94	电热恒温干燥箱	国产设备	2020-OASB 42L	北京科伟	通用实验室设备
95	超微粒粉碎机	国产设备	JY92-IIN	新芝生物	通用实验室设备
96	行星式球磨机	进口	P6	德国飞驰	通用实验室设备
97	全自动均质器	进口	Raykol AH-30	睿科	通用实验室设备
98	磁力加热搅拌器	国产设备	HJ - 4	常州国华	通用实验室设备
99	电热板	进口	C - MAG HP 10	德国IKA（艾卡）	通用实验室设备
100	电热板	进口	C - MAG HP 10	德国IKA（艾卡）	通用实验室设备
101	隔水式电热恒温培养箱（不锈钢胆）	国产设备	PYX - DHS.500 - B	上海跃进	通用实验室设备
102	恒温恒湿箱	国产设备	ZHS100SC	上海喆图	通用实验室设备
103	高压灭菌器	进口	HV - 85	日本Hirayama	通用实验室设备
104	进样瓶清洗机	国产设备	TTL - 100	北京同泰联科技	通用实验室设备
105	全自动洗瓶机	进口	GW300	岛津	通用实验室设备
106	乳品成分分析仪	进口	Milkoscan Mars	FOSS福斯（丹麦）	专用分析与检测设备
107	全自动氨基酸分析仪	进口	Scion赛里安Artemis6000	上海天美	专用分析与检测设备

		108	智能式马弗炉（纤维陶瓷）	国产设备	SX3 - 4 - 10	北京科伟	其他设备
		109	显微镜摄像系统	进口	BX43	日本奥林巴斯	其他设备
2	★	通用技术要求（维保服务基本要求） （1）合规性要求：所有维保服务、更换的配件、使用的耗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设备原厂技术规范，不得使用假冒伪劣、过期、不合格的配件及耗材。 （2）安全性要求：维保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维保人员、实验室人员、设备及周边环境的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3）专业性要求：维保人员必须具备3年以上同类型设备维保经验，熟悉设备的结构、原理、操作及故障排查，具备独立完成设备维修、保养、校准的能力。 （4）故障响应要求：提供7×24小时故障响应服务，接到设备故障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给出远程故障排查方案；远程无法解决的，24小时内到达现场，72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特殊重大故障需原厂配件的，需给出明确的修复时限并经采购方确认）。 （5）故障修复要求：故障修复必须彻底，杜绝同一故障短期内重复发生；维修过程中如需更换核心配件，必须提前向采购方说明故障原因、配件型号、价格、更换方案，经采购方确认后方可更换；维修完成后，需对设备进行全面调试、性能验证，出具维修报告，确保设备各项技术指标达到原厂标准。					
3	★	服务要求： （1）维修服务:合同期内，除正常的维护保养外，如仪器出现故障，维修次数不受限制。 （2）维修过程中使用的零配件（耗材除外），以及维修期间发生的工时、差旅等相关费用不再收费。每次维修结束后应保证仪器达到良好的工作状态，并提供完整的维修工作报告，维修报告内容中应详细记录维修过程、更换配件情况及最终结论，并经由实验室该仪器负责人签字确认。					
4		光谱分析类设备维保技术要求（设备清单1-13项） （1）光学系统维保要求：对设备的光源、单色器、比色皿架、检测器等核心光学部件进行清洁、测试、校准，确保光学系统的光路准直、无偏移，波长准确度、波长重复性达到技术标准。针对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的火焰原子化系统、石墨炉原子化系统，完成燃烧头、石墨锥、进样针的清洁、测试，确保原子化效率稳定，检出限、精密度符合要求。 （2）电路与控制系统维保要求:对设备的主板、电源模块、信号放大模块、温控模块等电路系统进行全面检测,排查虚焊、老化、短路等潜在故障,确保电路系统运行稳定。针对石墨炉的温控系统，完成温度校准，确保石墨管升温速率、温度准确度、温度重复性达到标准，避免因温度异常导致检测数据偏差。 （3）气路与液路系统维保要求：针对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的乙炔气路、保护气路，完成气密性检测、减压阀测试、管路清洁，确保气路无泄漏、气体压力稳定，符合设备安全运行要求。对设备的进样系统、雾化系统进行清洁、测试，确保进样量准确、雾化效率稳定，无堵塞、无泄漏，进样重复性符合技术要求。					
5		色谱分析类设备维保技术要求（设备清单14-31项） （1）液相色谱类设备专项要求：液路系统维保：对高压输液泵、进样器、检测器、管路、密封件等进行全面清洁、测试、确保液路系统无泄漏、无堵塞，输液压力稳定、无脉冲。进样系统维保：对进样针、进样阀、针座、进行清洁、确保进样量准确、无残留，进样重复性符合技术要求；自动进样器需完成定位校准、润滑测试，确保进样动作精准、无故障。检测器维保：针对检测器，完成光源、波长校准、信号测试，确保检测器的基线稳定、噪声低、漂移小，检出限、线性范围符合技术标准。色谱柱维护：对色谱柱进行冲洗、按照检测方法要求及时色谱柱，确保色谱柱的柱效、分离度、保留时间重复性符合检测要求，避免因色谱柱问题导致检测数据异常。 （2）气相色谱类设备专项要求：气路系统维保：对载气、氢气、空气、尾吹气等气路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测、减压阀测试、管路清洁、捕集阱，确保气路无泄漏、气体纯度符合要求、压力流量稳定，符合设备安全运行及检测要求。进样口与色谱柱维保：对进样口衬管、密封垫、隔垫、分流平板进行清洁，确保进样口无残留、无泄漏，分流比准确；毛细管色谱柱需测试，确保色谱柱的柱效、分离度、保留时间稳定，符合检测要求。检测器维保：针对检测器完成清洁、测试、校准，确保检测器的基线稳定、噪声低、漂移小，检出限、精密度符合技术标准；检测器需完成喷嘴清洁、点火丝，确保点火正常、响应稳定。 （3）离子色谱仪专项要求：淋洗液系统维保：对淋洗液发生器、泵、管路、抑制器进行清洁、测试，确保淋洗液的浓度、流量稳定，抑制器的抑制效率正常，基线稳定、无噪声、无漂移。色谱柱与进样系统维保：对离子色谱柱进行冲洗、再生，确保柱效、分离度符合要求；进样系统需完成清洁、校准，确保进样量准确、无残留，进样重复性符合技术要求。检测器维保：针对电导检测器、安培检测器等，完成清洁、测试、校准，确保检测器的响应稳定、检出限符合要求，基线平稳，无异常波动。 （4）全自动薄层色谱展开仪专项要求：维保需全面清洁润滑升降电机、薄层板夹具、导轨并校准传动间隙，保证设备运行无卡顿；清洁校准温湿度传感器、展开槽并检测缸体密封性，稳定控温控湿，避免漏液、结露影响实验；清洗溶剂管路、电磁阀、过滤器，检测密封并更换老化密封件，保证溶剂流量与梯度配比精准，无堵塞渗漏；清洁校准CCD、溶剂前沿及位置传感器，确保展距识别精准、信号稳定；全面检测主板、电源、运动及信号采集模块，消除线路故障，保障活化、预平衡、展开、干燥等自动化程序稳定运行；同步维护调试配套工作站与操作软件，确保通讯、数据记录、报告输出合规。					

6	电化学分析类设备维保技术要求（设备清单32-38项） （1）电极系统维保要求：对pH电极、非水相滴定电极、卡尔费休水分测定电极、伏安极谱电极、工作电极、参比电极、辅助电极等进行全面清洁、活化、校准，确保电极的响应灵敏、稳定，无老化、无损坏，电极电位符合技术要求。电极填充液、活化液需按照设备规定，确保电极的正常活化、响应，避免因填充液变质、干涸导致电极损坏、检测数据异常。每次使用完成后，需对电极进行规范的清洁、保存，避免电极堵塞、污染、损坏，延长电极使用寿命。 （2）滴定与检测系统维保要求：针对电位滴定仪、卡尔费休水分测定仪的滴定管、进样针、管路、密封件，完成清洁、测试，确保滴定管的体积准确度、滴定重复性达到标准，无泄漏、无堵塞，进样量准确。滴定杯、反应池需完成清洁，避免残留样品污染、影响检测结果，确保反应过程稳定、无干扰。 （3）电路与控制系统维保要求：对设备的主板、电源模块、信号放大模块、温控模块、滴定控制模块等电路系统进行全面检测，排查虚焊、老化、短路等潜在故障，确保电路系统运行稳定，信号采集、处理准确。针对设备的温控系统，完成温度校准，确保反应池、滴定杯的温度准确度、温度稳定性达到技术标准，避免因温度异常导致检测数据偏差。 （4）实验室基础设备：对设备进行除尘、开机运行测试、电路检测、实验效果测试等。
7	样品前处理类设备维保技术要求（设备清单39-59项） （1）氮吹仪专项要求：气路系统维保：对氮气管路、减压阀、流量计、气针、密封件进行清洁、测试，确保气路无泄漏，氮气压力稳定、流量准确，气针无堵塞、无变形，吹扫均匀，符合样品浓缩要求。加热与温控系统维保：对加热模块、温度传感器、样品架进行清洁、测试、校准，确保加热均匀，温度准确度、温度稳定性符合技术要求，无过热、无温度失控等故障，样品架安装牢固、位置准确。控制系统维保：对设备的控制模块、显示模块、定时器进行全面检测，排查潜在故障，确保控制系统运行稳定，温度、时间、流量可正常设置、控制，无死机、无控制错乱等故障。 （2）离心机专项要求：旋转与传动系统维保：对离心机的电机、传动机构、轴承、密封圈、转头、离心管架进行全面清洁、润滑、测试，确保旋转速度稳定、无噪声、无抖动，转速准确度、离心力准确度达到技术标准，转头、离心管架无变形、无裂纹，安装牢固。温控系统维保：针对冷冻离心机，对制冷系统、温度传感器、风道系统进行清洁、测试、校准，确保制冷效果正常，温度准确度、温度稳定性符合技术要求，无过热、无温度失控等故障，风道系统无堵塞、通风良好。安全系统维保：对离心机的门锁保护、不平衡保护、过温保护、过流保护、超速保护等安全功能进行全面检测，确保所有安全功能全部正常有效，无失效、无故障，确保设备运行安全。 （3）商用破壁料理机专项要求：全流程专业维保服务，所有维保操作、替换配件均符合原厂规范及农检实验室防交叉污染管控要求；全面检查刀组、密封胶圈、传动耦合件、电机轴承、散热风道、电源线及温控过载保护组件，对传动部位加注专用润滑脂，及时更换磨损、老化刀片与密封耗材；整机电气绝缘、接地安全检测与转速性能校验，深度清洗杯体、刀轴、机身内部样品残留，区分果蔬、畜禽等不同基质样品配套器具开展专项除污消杀，杜绝样品交叉污染。 （4）超声波清洗机专项要求：超声波系统维保：对加热模块、温度传感器、清洗槽进行清洁、测试、确保加热均匀，温度准确度、温度稳定性符合技术要求，无过热、无温度失控等故障，清洗槽无泄漏、无腐蚀、无堵塞。控制系统维保：对设备的控制模块、显示模块、定时器、功率调节模块进行全面检测，排查潜在故障，确保控制系统运行稳定，温度、时间、功率可正常设置、控制，无死机、无控制错乱等故障。 （5）旋涡混合器专项要求：所用配件、耗材符合原厂技术标准与农检实验室防交叉污染管控要求。震荡头、减震组件、驱动电机、传动结构、控制电路板、电源线、过载保护装置，对传动运动部位加注专用润滑介质，老化破损减震垫、密封件、驱动配件统一更换；对仪器台面、震荡托架、样品接触区域深度清洁消杀，清除各类农检样品残留，避免样品交叉干扰。 （6）固相萃取仪专项要求：液路与气路系统维保：对泵、管路、进样针、密封件、气路控制阀、流量计进行清洁、测试，确保液路、气路无泄漏、无堵塞，流量、压力稳定，进样量准确，符合固相萃取要求。萃取柱与样品架维保：对萃取柱架、样品架、收集管架进行清洁、测试，确保安装牢固、位置准确，无变形、无损坏，萃取柱安装密封良好，无漏液、无交叉污染。控制系统维保：对设备的控制模块、显示模块、电磁阀组进行全面检测，排查潜在故障，确保控制系统运行稳定，萃取程序可正常编辑、运行，无死机、无阀组控制错乱等故障。 （7）旋转蒸发仪专项要求：旋转与传动系统维保：对旋转电机、传动机构、轴承、密封圈进行清洁、润滑、测试，确保旋转速度稳定、无噪声、无抖动，转速准确度达到技术标准，无泄漏、无故障。加热与温控系统维保：对加热锅、加热模块、温度传感器进行清洁、测试、校准，确保加热均匀，温度准确度、温度稳定性符合技术要求，无过热、无温度失控等故障。真空与冷凝系统维保：对真空泵、真空管路、密封件、冷凝管、循环液管路进行清洁、测试，确保真空系统无泄漏，真空度稳定、达到标准，冷凝系统制冷效果正常，无堵塞、无泄漏，确保溶剂回收效率符合要求。 （8）电热板专项要求：维保全面检查加热面板、温控传感元件、主板电路、电源线、隔热防护、过热保护等核心部件，清理板面腐蚀残留与设备内部积尘，更换老化加热组件、损坏隔热垫；校验温度精准度与恒温稳定性，检测整机绝缘、接地安全，排查线路老化、虚焊隐患；针对农检酸碱样品腐蚀痕迹做专业清洁防护，消除交叉污染风险。 （9）微波消解专项要求：腔体与加热系统维保：对微波腔体、加热模块、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进行全面清洁、测试、校准，确保腔体无泄漏、无腐蚀，加热均匀，温度准确度、压力准确度达到技术标准，避免因温度、压力异常导致消解不完全、安全事故发生。消解罐与密封系统维保：对消解罐、罐盖、密封垫、防爆膜进行检查、清洁，确保消解罐无裂纹、无变形，密封系统无泄漏，防爆膜完好，符合设备安全运行要求。控制系统维保：对设备的主板、控制模块、显示模块进行全面检测，排查潜在故障，确保控制系统运行稳定，消解程序可正常编辑、运行，无死机、无程序错乱等故障。安全性能要求：设备的过温保护、过压保护、开门保护、防爆保护等安全功能必须全部正常有效，无失效、无故障，确保设备运行安全。 （10）实验室基础设备：对设备进行除尘、开机运行测试、电路检测、实验效果测试等。

8	称量与计量类设备维保技术要求（设备清单60-67项） 电子天平专项要求：称量系统维保：对天平的称量传感器、秤盘、防风罩、水平仪进行全面清洁、测试、校准，确保称量传感器无老化、无损坏，秤盘水平、无变形，防风罩密封良好，水平仪准确，天平处于水平状态。环境与使用要求：天平的放置环境必须符合相关要求，无震动、无气流、无温度剧烈变化，对天平的使用环境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天平运行要求，延长天平使用寿命，保证称量数据准确。
9	通用实验室设备维保技术要求（设备清单68-105项） （1）冰箱/冰柜专项要求：制冷系统维保：对冰箱/冰柜的压缩机、冷凝器、蒸发器、门封条进行全面清洁、测试、检测，确保制冷系统运行正常，制冷效果符合要求，无泄漏、无堵塞、无过热，门封条密封良好，无冷气泄漏。温控系统维保：对温度传感器、温控模块、显示模块进行清洁、测试、校准，确保温度监测准确，温控系统运行稳定，无温度失控、无显示异常等故障，箱内温度符合设备技术标准及样品保存要求。其他系统维保：对冰箱/冰柜的风机、风道系统、排水系统、门锁系统进行清洁、测试，确保风机运行正常、无噪声，风道系统无堵塞，排水系统无堵塞、无泄漏，门锁系统正常有效，无故障。 （2）超纯水机专项要求：水处理系统维保：对超纯水机的预处理滤芯、反渗透膜、超纯化柱、终端过滤器、紫外杀菌灯进行清洁、测试，确保水处理系统运行正常，滤芯、膜元件无堵塞、无老化，超纯化柱的离子交换容量符合要求，紫外杀菌灯的杀菌效果正常。水质监测与校准要求：对超纯水机的电导率/电阻率检测仪、TOC检测仪进行校准，确保监测数据准确；控制系统与管路维保：对设备的主板、控制模块、显示模块、电磁阀、水泵、管路、密封件进行全面检测、清洁、测试，确保控制系统运行稳定，无死机、无控制错乱，水泵、电磁阀无故障，管路无泄漏、无堵塞。 （3）干燥箱、培养箱、恒温水浴锅专项要求：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测，排查潜在故障，确保控制系统运行稳定，温度、时间可正常设置、控制，无死机、无控制错乱等故障。安全系统维保：对设备的过温保护、过流保护、短路保护、漏电保护等安全功能进行全面检测，确保所有安全功能全部正常有效，无失效、无故障，确保设备运行安全。 （4）实验室基础设备：对设备进行除尘、开机运行测试、电路检测、实验效果测试等。
10	专用分析与检测设备维保技术要求（设备清单106-107项） （1）乳品成分分析仪专项要求：光学与检测系统维保：对设备进行全面清洁、测试、校准，确保光学系统的光路准直、无偏移，波长准确度、波长重复性达到技术标准，检测器的响应稳定、灵敏，基线稳定、无噪声、无漂移。进样与搅拌系统维保：对进样针、进样阀、搅拌器、搅拌杯、管路、密封件进行清洁、测试，确保进样量准确、无残留，搅拌速度稳定、无噪声，样品混合均匀，无堵塞、无泄漏，进样重复性符合技术要求。 （2）全自动氨基酸分析仪专项要求：液路与进样系统维保：对高压输液泵、进样器、反应柱、管路、密封件、进样针、针座进行全面清洁、测试，确保液路系统无泄漏、无堵塞，输液压力稳定、无脉冲，流量准确度、流量重复性达到标准，进样量准确、无残留，进样重复性符合技术要求。检测与反应系统维保：对检测器、反应池、加热模块、温度传感器、管路进行清洁、测试、校准，确保反应池的温度准确度、温度稳定性符合技术要求，衍生反应完全、稳定，检测器的响应灵敏、稳定，基线稳定、无噪声、无漂移，检出限、精密度符合技术标准。
11	其他设备（设备清单108-109项） 对设备进行除尘、开机运行测试、电路检测、实验效果测试等。

采购包2：

标的名称：液质仪器维保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液质联用仪维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数量</th></tr><tr><td>1</td><td>美国waters</td><td>液质联用仪UPLC-Xevo TQ—S</td><td>1</td></tr><tr><td>2</td><td>美国waters</td><td>液质联用仪UPLC-Xevo TQ XS</td><td>1</td></tr></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美国waters	液质联用仪UPLC-Xevo TQ—S	1	2	美国waters	液质联用仪UPLC-Xevo TQ XS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美国waters	液质联用仪UPLC-Xevo TQ—S	1											
2	美国waters	液质联用仪UPLC-Xevo TQ XS	1											
2	★	服务范围： 定期保养：为了减少仪器故障和延长仪器使用寿命，为质谱美国waters UPLC-Xevo TQ—S提供全面维护（PM）2次；每次维护结束后应提供完整的维护报告，报告中应详细描述维护内容和维护过程，最终由用户实验室相关负责人员签字确认，每次上门维护时间由双方工作人员协商决定。 不定期报修：合同期内，除正常的维护保养外，如仪器出现故障，维修保修次数不受限制。 维修过程中使用的零配件，以及维修期间发生的工时、差旅等相关费用不再收费。每次维修结束后应保证仪器达到良好的工作状态，并提供完整的维修工作报告，维修报告内容中应详细记录维修过程、更换配件情况及最终结论，并经由实验室该仪器负责人签字确认。 维修更换零配件包括仪器上使用的所有电路板，检测器，离子源加热器，分子涡轮泵，分子涡轮泵控制器，机械泵，气体控制器等不在另行收费。 赠送调谐液一套（国产），按实验室需要容量提供。												
3	★	服务时限： 当实验室仪器操作人员报修后，经工程师电话判断后认为需到现场维修的，应于4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当分析任务紧急，实验室人员提出周末和节假日加班时，应给予配合，保证周末和节假日上门服务。												

3.2.3人员配置要求

- 采购包1：
具备相关专业资质，数量充足，满足项目要求。
- 采购包2：
具备相关专业资质，数量充足，满足项目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 采购包1：
满足项目需求
- 采购包2：
满足项目需求

3.2.5其他要求

- 采购包1：
承诺全面负责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接到保修通知后24小时响应，零部件包换等。
- 采购包2：
承诺全面负责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接到保修通知后24小时响应，零部件包换等。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1年
- 采购包2：
合同签订后1年

3.3.2服务地点

- 采购包1：
省农检中心
- 采购包2：
省农检中心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 采购包1：
现场检测，仪器设备运行良好
- 采购包2：
现场检测，仪器设备运行良好

3.3.4支付方式

-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 采购包1：

1、预付款，合同签订，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2、进度款，根据维保任务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 采购包2：

1、预付款，合同签订，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2、进度款，根据维保任务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3.3.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 采购包1：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在该事由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协商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工作进程结算费用。 2.双方非上述原因而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应向对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但累计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守约方还可据此单方解除本合同。 3.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维保服务，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20日仍未完成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拒付全部费用，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
- 采购包2：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在该事由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协商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工作进程结算费用。 2.双方非上述原因而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应向对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但累计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守约方还可据此单方解除本合同。 3.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维保服务，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20日仍未完成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拒付全部费用，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

3.4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5	履职能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6	无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承诺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5	履职能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6	无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承诺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签字盖章	供应商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docx 服务内容响应情况.docx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其他资料.docx 响应函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响应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4	报价有效性	报价是否满足满足以下条款：（1）货币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3）未超出包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标的清单 报价表
5	服务内容响应情况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实质性条，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服务内容响应情况.docx
6	商务合同条款响应情况	理解并响应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7	其他实质性要求	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其他资料.docx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doc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签字盖章	供应商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docx 服务内容响应情况.docx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其他资料.docx 响应函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响应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4	报价有效性	报价是否满足满足以下条款：（1）货币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3）未超出包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标的清单 报价表
5	服务内容响应情况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实质性条，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服务内容响应情况.docx
6	商务合同条款响应情况	理解并响应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7	其他实质性要求	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其他资料.docx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docx

6.3.3磋商

-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 一、方案评审
-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 采购包2：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 采购包2：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整体维保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规范化的整体维保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含：①日常服务计划（含服务频次、内容、标准）；②定期服务计划（含周期、项目、验收标准）；③服务流程图；④人员组织架构图；⑤服务质量控制措施。（1）方案内容完整，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0分。（2）服务方案包含上述①-⑤项中的4项，内容较完整，规范性虽有欠缺，但基本能达到采购人要求，得7分。（3）服务方案包含上述①-⑤项中的3项及以下，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和实操性，得4分。（4）未提供或提供无关内容，不得分。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服务响应和保障措施	提供服务响应承诺函，（1）明确承诺：①紧急故障响应时间≤2小时，到场时间≤4小时；②常规维护响应时间≤24小时；③提供7×24小时服务热线；④保障措施包含备用设备、应急人员、备件库支持，得6分。（2）明确承诺响应时间，但紧急故障到场时间>4小时；或保障措施内容有欠缺，但基本能达到采购人要求，得4分。（3）响应时间不明确，或保障措施内容简单，不具备操作性，得1分。（4）未提供或提供无关内容，不得分。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详细评审

定期保养承诺	供应商承诺每年提供≥5次定期保养服务（含设备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除尘保养等），得4分；承诺提供≥2次但＜5次定期保养服务，得2分；无相关承诺，得0分。保养承诺函须加盖单位公章。	4.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保养细则	针对本项目提供维护保养细则，包含保养范围、保养标准、机器清洁、软件更新（如有）、安全检查等。（1）保养范围：明确列出具体保养设备清单、部位、系统边界，得2分；未明确，得0分。（2）保养标准：引用国家/行业/地方标准，量化保养指标（如清洁度、温度、电压范围等），得2分；标准不明确，得0分。（3）机器清洁：制定清洁流程、周期、验收标准，得2分；未制定，得0分。（4）软件更新：制定更新策略、测试流程、回滚方案（如涉及软件），得2分；未制定或不涉及，得0分。（5）安全检查：列出安全检查项目、周期、整改流程，得2分；未列出，得0分。（6）细则完整性：保养细则内容完整、格式规范、可操作性强，得2分；内容缺失或格式混乱，得0分。	12.0000	客观	服务内容响应情况.docx
应急方案	供应商应充分预计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紧急故障等，并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应急方案包含：①突发事件分类清单（≥3类）；②应急响应流程图；③技术难点与风险分析；④应急状况处置措施（含业务连续性保障）；⑤应急管理办法；⑥应急演练计划。（1）方案完整详细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2）应急方案包含上述①-⑥项中的4-5项，内容相对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得3分。（3）应急方案包含上述①-⑥项中的2-3项，内容简单粗略，无法完全保障使用，得2分。（4）不提供不得分。	5.0000	主观	服务内容响应情况.docx
档案管理制度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规范的维保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覆盖：①档案建立标准；②归档流程；③保管期限；④借阅制度；⑤销毁程序；⑥电子档案管理。（1）制度完善，要求明确，操作性强，得5分。（2）制度包含上述①-⑥项中的4-5项，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3）制度包含上述①-⑥项中的2-3项，内容含混，不能完全满足需求，得2分。（4）未提供不得分。	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设备工具配备	提供针对本项目维保服务所配备的设备清单（含工具、消耗材料、装备、备品备件等）：①清单完整，包含所有必要项目，得2分；②配置合理，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③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或合法来源证明，得2分；④备品备件储备充足，渠道正当，得2分。每缺少一项证明或配备不齐全，对应项得0分。	8.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项目团队	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职责分工及相关培训证明或专业证书：①团队专业搭配合理、人员数量充分，得2分；②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得2分；③每提供一个有效培训证明或专业证书得0.5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相应证明资料，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合理化建议。提供≥2条合理化建议，建议科学可行，内容具体，量化预期效果（如延长设备寿命比例、降低故障率等），有利于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得4分。提供1-2条建议，内容较简单，但有利于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得2分。建议不够合理，效果不明确，内容简单粗略，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业绩	提供近三年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2分，最高得10分。注：类似业绩指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维保服务项目。	1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评审	价格分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其报价为有效报价。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整体维保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规范化的整体维保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含：①日常服务计划（含服务频次、内容、标准）；②定期服务计划（含周期、项目、验收标准）；③服务流程图；④人员组织架构图；⑤服务质量控制措施。（1）方案内容完整，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0分。（2）服务方案包含上述①-⑤项中的4项，内容较完整，规范性虽有欠缺，但基本能达到采购人要求，得7分。（3）服务方案包含上述①-⑤项中的3项及以下，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和实操性，得4分。（4）未提供或提供无关内容，不得分。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服务响应和保障措施	提供服务响应承诺函，（1）明确承诺：①紧急故障响应时间≤2小时，到场时间≤4小时；②常规维护响应时间≤24小时；③提供7×24小时服务热线；④保障措施包含备用设备、应急人员、备件库支持，得6分。（2）明确承诺响应时间，但紧急故障到场时间＞4小时；或保障措施内容有欠缺，但基本能达到采购人要求，得4分。（3）响应时间不明确，或保障措施内容简单，不具备操作性，得1分。（4）未提供或提供无关内容，不得分。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定期保养承诺	供应商承诺每年提供≥5次定期保养服务（含设备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除尘保养等），得4分；承诺提供≥2次但＜5次定期保养服务，得2分；无相关承诺，得0分。保养承诺函须加盖单位公章。	4.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保养细则	针对本项目提供维护保养细则，包含保养范围、保养标准、机器清洁、软件更新（如有）、安全检查等。（1）保养范围：明确列出具体保养设备清单、部位、系统边界，得2分；未明确，得0分。（2）保养标准：引用国家/行业/地方标准，量化保养指标（如清洁度、温度、电压范围等），得2分；标准不明确，得0分。（3）机器清洁：制定清洁流程、周期、验收标准，得2分；未制定，得0分。（4）软件更新：制定更新策略、测试流程、回滚方案（如涉及软件），得2分；未制定或不涉及，得0分。（5）安全检查：列出安全检查项目、周期、整改流程，得2分；未列出，得0分。（6）细则完整性：保养细则内容完整、格式规范、可操作性强，得2分；内容缺失或格式混乱，得0分。	12.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详细评审

应急方案	供应商应充分预计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紧急故障等，并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应急方案包含：①突发事件分类清单（≥3类）；②应急响应流程图；③技术难点与风险分析；④应急状况处置措施（含业务连续性保障）；⑤应急管理办法；⑥应急演练计划。（1）方案完整详细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2）应急方案包含上述①-⑥项中的4-5项，内容相对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得3分。（3）应急方案包含上述①-⑥项中的2-3项，内容简单粗略，无法完全保障使用，得2分。（4）不提供不得分。	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档案管理制度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规范的维保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覆盖：①档案建立标准；②归档流程；③保管期限；④借阅制度；⑤销毁程序；⑥电子档案管理。（1）制度完善，要求明确，操作性强，得5分。（2）制度包含上述①-⑥项中的4-5项，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3）制度包含上述①-⑥项中的2-3项，内容含混，不能完全满足需求，得2分。（4）未提供不得分。	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设备工具配备	提供针对本项目维保服务所配备的设备清单（含工具、消耗材料、装备、备品备件等）：①清单完整，包含所有必要项目，得2分；②配置合理，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③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或合法来源证明，得2分；④备品备件储备充足，渠道正当，得2分。每缺少一项证明或配备不齐全，对应项得0分。	8.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项目团队	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职责分工及相关培训证明或专业证书：①团队专业搭配合理、人员数量充分，得2分；②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得2分；③每提供一个有效培训证明或专业证书得0.5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相应证明资料，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合理化建议。提供≥2条合理化建议，建议科学可行，内容具体，量化预期效果（如延长设备寿命比例、降低故障率等），有利于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得4分。提供1-2条建议，内容较简单，但有利于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得2分。建议不够合理，效果不明确，内容简单粗略，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业绩	提供近三年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2分，最高得10分。注：类似业绩指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维保服务项目。	1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评审	价格分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其报价为有效报价。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 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 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 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 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 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 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 不得协商评分, 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 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响应情况.docx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其他资料.docx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响应情况.docx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其他资料.docx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docx